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黄海生、绍兴励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晓晔变更为黄海生、绍兴励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晓晔、黄燕、黄彩丽、王增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黄海生、吴晓晔、黄燕、黄彩丽、王增华；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今；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绍兴励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王路以西 2#楼及综合

	服务楼五层 503 室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晓晔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协议约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自然人

姓名	黄海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海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 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权 47.1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吴晓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黄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师 2、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2、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绍兴会稽路428号 2、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权 11.7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黄彩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王增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权 2.3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0月30日，黄海生、吴晓晔、黄燕、黄彩丽、王增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黄海生、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海生、吴晓晔，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黄燕、黄彩丽、王增华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符合上述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